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沃爾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沃尔德股份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沃尔德有限	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北京昊奇创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大厂分公司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廊坊西波尔	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廊坊沃尔德	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沃尔德	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尔德	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希波尔	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注销
华创盛景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启迪汇德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达孜泰兴达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策联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银雷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同享	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分享	天津分享星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分享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禾源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贰陆控股	II-VI Holdings B.V.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第 153 号令)
《科创板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公司章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沃尔德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沃尔德有限 2006 年 8 月 3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陈继锋、实际控制人陈继锋和杨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992,845.39 元、58,141,175.97 元、62,553,137.7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沃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沃尔德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硬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达到8,0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141,175.97元、62,553,137.72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2,249,172.57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为沃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沃尔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陈继锋和杨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 家子公司，包括：（1）廊坊西波尔；（2）廊坊沃尔德；（3）嘉兴沃尔德；（4）上海沃尔德。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成立。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继锋和杨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银雷、启迪汇德及其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1) 北京希波尔；(2) 苏州盛嘉景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苏州盛嘉新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1) 深圳华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飞尔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李清华；(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以申请、购买、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重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就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已履行所需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办理所必需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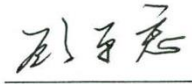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冰

2019 年 4 月 2 日